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頁次：1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3 年 3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壹、目的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貳、範圍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院級審查部分。

參、權責單位

升等教師：提供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資料。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院級審查部分。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研究審查計分項目包括專門著作、研究計畫/獎勵事蹟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專門著作：

最近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年12月29日	則	頁次：2

採計 75 分，其中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 20 分。若期刊論文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研究績效點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1. 各類期刊論文分為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 A、B、C 三等級，A 等級為 15 分、B 等級為 12 分、C 等級為 8 分。
2. A 級期刊論文為於相關領域具有影響力之著作，或符合該領域普遍認同標準之專業期刊，A 級期刊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
3. 本中心之各領域審查標準如「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
4. 各類期刊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論文之得分比重，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重分配如下：
 - (1) 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重百分比為 100%。
 - (2) 作者人數二位，第一作者：90%，第二作者：60%。
 - (3) 作者人數三位，第一作者：85%，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40%。
 - (4) 作者人數四位(或以上)，第一作者：80%，第二作者：45%，第三作者(或其它)：25%。
5. 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6. 專書視同 B 級論文，專書若為代表作以 A 等級論文計分。所謂專書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且本文字數中、日文不得少於 10 萬字，其他外國文字不得少於 7.5 萬字。
7. 專利等級：已獲得之國外專利視為期刊論文 A 等級，國內及大陸地區專利為 B 等級，惟兩者僅取其一計分。
8. 研討會論文分為 A、B 兩等級，A 等級為 4 分、B 等級為 3 分。
 - (1)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含在國內舉辦者)定為 A 級，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定為 B 級。
 - (2) 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論文之得分比重比照期刊論文分配方式審定。
 - (3) 出席國外地區研討會若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每次補助加 2 分。
 - (4)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若發表之論文獲得最佳論文獎，該篇論文加 2 分；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 2 分。
 - (5) 出席國內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若發表之論文獲得最佳論文獎，或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該篇論文加 1 分。
 - (6) 研討會論文加分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

二、研究計畫/獎勵事蹟：

五年內研究計畫及獲獎事蹟最多採計 25 分。研究計畫及獎勵事蹟以下列方式計算：

1. 五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每次計 15 分，獲得計畫主持費及其它研究獎勵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則	頁次：3

每次計 5 分。其它研究獎勵事蹟必須檢附證明文件。

2. 五年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執行單位為本校者每件計 15 分，執行計劃總金額累計超過 1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2 分。
3. 其它機構(含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且執行單位為本校者每件計 8 分，執行計畫總金額累計超過 30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2 分。
4. 若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執行，則配分由教師自行協定，且需出具書面具結書。
5. 以共同主持人名義與他校或其他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每件一律以 2 分計算。

第四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者，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通識教育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或社會自然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始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推薦：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次之個別績效責任點數，至少三分之二項次為本中心教師前 60% 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績效責任總點數至少二次為本中心教師前 60%。
-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且發表 A 級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件)。

(二) 助理教授（或講師）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且發表 A 級期刊論文至少二篇(件)。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且發表 A 級期刊論文至少三篇(件)。

(四) 申請人必須是前項 A 級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

- 四、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件)，且其中至少有兩篇是教學相關論文。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年12月29日	則	頁次：4

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個別績效責任點數(以電子公文向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申請)。
- (五)中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如附表三，無則免附)
- (六)通識教育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如附表四)。
- (七)通識教育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如附表五)。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及全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九)參考著作全文(最多五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十)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表六，無則免附)。
- (十一)著作及參考資料一覽表。
- (十二)升等資料未重複使用之切結書(如附表九)。

二、以教學成就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

- (一)中華大學教師以教學成就升等申請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個別績效責任點數(以電子公文向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申請)。
- (五)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 (六)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等）。
- (七)論文全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等）。
- (八)課程與教學設計：
 - (1) 課程計畫理念與架構。
 - (2) 教學規劃。
 - (3) 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 (4) 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 (5) 學習評量（含評量回饋）。
- (九)、課程與教學評鑑（含教學省思、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 (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含評量計畫與方法、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學生學習證據、學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則	頁次：5

生作品等)。

(十一)、特色教學(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十二)、教學獎項。

(十三)、教導學生之特殊表現。

(十四)、升等資料未重複使用之切結書(如附表九)。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之複審時，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 一、升等教師於人文藝術組或社會自然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 二、送中心教評會複審前，應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自中心教師評審委員中，遴選三位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負責提名外審委員名單。
- 三、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中心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升等者送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若組、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 四、升等教師得申請迴避至多兩位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 五、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組教評會教評會召集人及中心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 六、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學術或教學成果報告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者，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七、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著作及格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著作及格成績須 70 分以上，且學術類升等者三人需有二人評定及格；藝術類升等者四人需有三人評定及格，著作外審始為通過。
- 八、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中心教評會加送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中心教評會決定之。
- 九、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十、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十一、升等教師如有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修正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KA0-3-004
公佈日期：105年12月29日	則	頁次：6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心教評會、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

柒、使用表單

- 【附表一】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 【附表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
- 【附表四】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
- 【附表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
- 【附表六】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附表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藝術類）
- 【附表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藝術類）
- 【附表九】升等資料未重複使用之切結書